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53,104,659	33.97%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郑期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出席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郑扬、刘立伟、金晨皓、张学军、王玉萍、丁志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朱俊杰、张岚凤、骆晓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高品质锦纶PA66长丝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3,084,659	99,943	0

2.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3,084,659	99,943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高品质锦纶PA66长丝项目”的议案》	2,032,900	99,027	0
2	《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2,032,900	99,027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叶远迪、屠梦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担保人名称:全资孙公司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鼎特”);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义乌鼎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75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义乌鼎特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孙公司义乌市鼎特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证字第0094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义乌市鼎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义乌市鼎特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义乌鼎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4-022)。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胡志娟
3.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ORA4J46
5.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077.23	9,200.98
负债总额	5,960.72	6,245.98
净资产	3,116.51	3,054.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85.22	2,931.31
净利润	116.51	386.97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人(乙方):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750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24年6月25日至2030年6月25日期间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及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短缺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违约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义乌鼎特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8,45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余额23,45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2%、10.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4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00,04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00,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因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057,2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43,7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613,44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7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47,950,53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35,706,6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968,3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9,603,0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

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或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限售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对该等限售股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份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因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600,040	0.40%	1,600,040	0
合计		1,600,040	0.40%	1,600,04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600,040	24
合计		1,600,04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6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2,376,270,56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3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23,314,47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0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2,956,09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2%。
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52,956,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2%。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2%;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议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11%;反对7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议案3.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2%;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议案4.00《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 议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议案6.00《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91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4%;反对45,35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2%;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七) 议案7.00《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0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00%;反对39,20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98%;反对39,20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八) 议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44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8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2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22%;反对8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九) 议案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20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34%;反对45,06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40%;反对45,06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 出席律师:陈文、林群群
3. 结论性意见:经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24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人员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72,259,17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1,766,7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0,492,47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0,540,77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8,3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0,492,47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9%。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健、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